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318號

附件：新訂條文全文1份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國立臺北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」，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開始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旨揭辦法經本校115年3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全文亦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